

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 0705 执恢 93 号

申请人：王根九，男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铜陵市经济开发区。

被执行人：定远县东园置业有限公司，住安徽省定远县长征西路，
法定代表人：黄云，机构代码：913411255518029669。

被执行人：铜陵圣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住铜陵市铜陵大桥经济开
发区私营工业园，法定代表人：黄云，机构代码：91340700686886044L。

被执行人：黄云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铜陵市郊区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根九与被执行人定远县东园置
业有限公司、铜陵圣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黄云合同纠纷
一案中，被执行人定远县东园置业有限公司、铜陵圣宇投资集
团有限公司、黄云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、第二百四十七
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定远县东园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定城
鲁肃大道东侧的土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 坦 文

审 判 员 陈 金 灿

审 判 员 爱 平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徐 飞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